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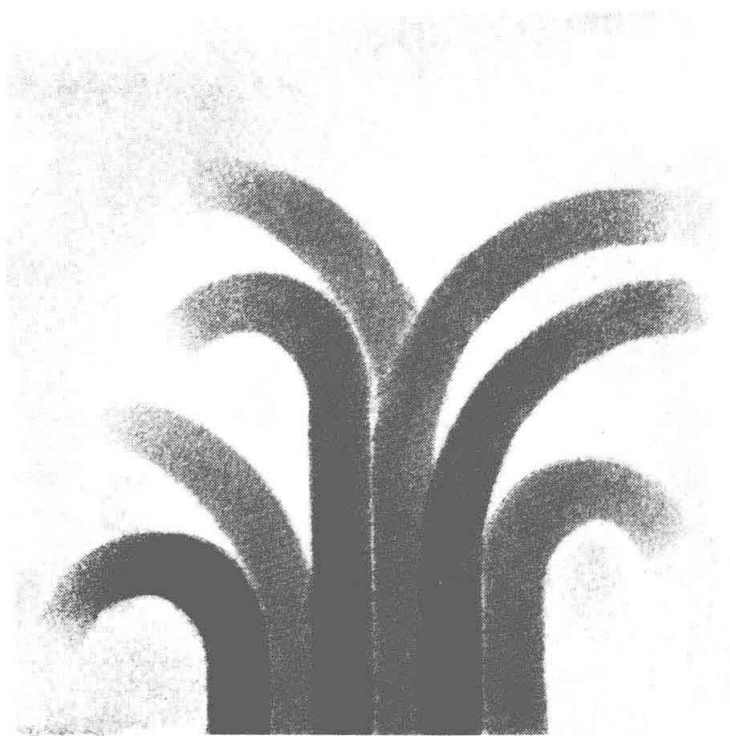
天下叢書

台灣經濟發展的 的啓示

——穩定中的成長



蔣碩傑 著



天下叢書 36

台灣經濟發展的啓示

蔣碩傑 著

——穩定中的成長

天下叢書36

台灣經濟發展的啓示

作者 / 蔣碩傑

編輯 / 夏瑞娟

校對 / 曉音

發行人 / 王力行

法律顧問 / 陳長文律師

出版者 / 經濟與生活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台北市10428松江路87號四樓

電話 / (02) 5518627

總經銷 / 黎光實業有限公司

直接郵撥帳號 / 0534888-5號

印刷廠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 / 局版台業字第2517號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出版日期 / 1985年4月30日第一版

1987年5月20日第五次印行

平裝定價 / 200元

Lessons from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by Sho-chieh Tsiang

Commonwealth Publihsing Co., Ltd.

Copyright 1985 by Commonwealth Publishing Co., Ltd.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調換。

作者簡介：

蔣碩傑

中央研究院經濟學院士。一九一八年生，湖北省應城縣人，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哲學博士、嗣又榮獲該大學科學博士。曾任國立北京大學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教授、國際貨幣基金研究員、美國羅哲斯特大學教授及康乃爾大學教授。

現任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最近二十多年來對於台灣經濟金融政策曾多次向政府提出建議，貢獻良多。

學術論著以英文寫作發表者，除 *Variations of Real Wages and Profit Margins in Relation to Trade Cycles* 一書以外，先後（一九四二—一九八四）在 *Economica*, *Economic Journal*, *IMF Staff Paper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Econometric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Oxford Economic Papers*,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Institut für Höhere Studien Journal* 等刊物發表的論文計四十餘篇。

自序

蔣經國

這本集子，是歷年來我在國內發表的關於當時經濟問題的一些言論，不是一部有完整體系的純學術論著。我原來未想到收集出版。可是有些朋友對我講：這些文章大都與台灣經濟發展的過程息息相關，是具有歷史意義的一束文獻，應該結集成冊，以利參考。朋友們這個說法，我雖不敢當之而無愧，但終於使我有興趣出版這個集子。

爲更易於顯出朋友們所說的歷史意義，我在本書內容的編排上特別注意到時間序列，而把這些文章或講稿統統按照脫稿或發表的時間先後（均於篇末註明）依次安排，而不作任何分類。如果分類的話，有向政府直接提出的建議，有在民間機構各種集會的演講，有在國際會議提出的論文或報告，有對國內經濟問題特寫的專論。我既未把同類的東西排成

一組而是按時間的順序來分排，從編次上當然看不出其間的相對重要性。這樣的安排，雖然有嫌臃雜，但它的好處在於便利讀者配合著台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來看。

除上述的臃雜之嫌以外，這裏的文字筆調也有些不一致的地方。這是因為有的是會場記錄，有的是英文稿的摘譯，不是出自一人之手。但是，這些屬於形式方面的臃雜或不一致，想不會有損於這本集子的中心論點和其所依據的基本理論的一貫性。

這裏的中心論點，就是為台灣經濟求穩定中的成長，而一反戰後極流行但卻是極錯誤的經濟政策，也即一反導向長期通貨膨脹、資源誤置、終至扼殺民間經濟活動的所謂「開發」政策。圍繞著這個中心論點，這裏有積極的建議，有消極的批評，還有因而引發的「不得已」的辯難。所有這些，都是依據一貫的理論基礎，依據那尊重市場法則，尊重貨幣紀律的非凱因斯學派的新古典理論。抱持這一理論基礎的經濟學者，在台灣當然不只有我一人，其中已為人知的，有中央研究院的其他五位經濟學院士：即已故的劉大中先生以及邢慕寰、鄒至莊、顧應昌、費景漢先生。這幾位先生和我，因為具有大體上同一的見解和主張，所以我們曾經先後三次向政府提出政策性的共同建議。這三篇建議書，經他們的同意，亦收入本集附錄，以資參證。

這本集子可能有什麼歷史上的價值，絕不是我所敢企望的。我只想把這裏的一些建議、批評和辯難，公之於世，俾其理論上的是非，影響上的功罪，都由歷史公判。

最後，我得向讀者表示一點歉意：我沒有充份時間把付印前的稿子逐篇逐句仔細校閱，其間不免有些內容重疊的（但非完全重覆），也許還有一二篇不大重要。我卻沒有嚴格地用心刪節或剔除。這還要請讀者原諒。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於台北市

目錄

自序	1
如何維持台灣經濟快速成長的問題	16
以英國之經驗看台灣當前的經濟問題	26
當前外匯資產累積過速所召致之通貨膨脹壓力 及其因應方法	35
最近台灣物價上漲率偏高之理由及其穩定之途徑	52
美國利率政策的轉變	61
第一次賦稅改革之我見	65
穩定中求成長的經濟政策	79
貨幣理論與金融政策	96
台灣今後經濟快速穩定發展之關鍵	

紓解工商業困境及恢復景氣途徑之商榷	121
「五鬼搬運法」觀念的澄清	143
台灣經濟發展的啓示	153
我國經濟面臨挑戰的發展方向	167
出超與外匯資產累積的意義	177
今後台灣經濟發展的策略	185
「傾銷」與「以內銷養外銷」	198
亞洲四條龍的經濟起飛	207
低度開發國家的通貨膨脹理論	224
我國金融制度改革的問題	246
附錄：中央研究院諸院士的共同建議	
今後台灣財經政策的研討	262
台灣財經政策之再檢討	284
經濟計劃與資源之有效利用	310

如何維持台灣經濟快速成長的問題

台灣過去二十餘年來經濟發展之速，頗足吾人引以自豪。世界上有公道人士無不交相稱譽，並引為開發中國家之典範。然自石油危機以來，成長之勢似頗受挫折。首則物價於十餘年異常穩定之後，突於民國六十三年又大上漲，而工業生產則反降落。至六十四年物價漲勢雖稍平息，然生產之成長速度仍大不如前，竟使我國在此方面落後於南韓、新加坡、菲律賓等國。且自去年以來，一般企業均廣泛呈投資意願低落之現象。今年一月至四月生產性資本設備進口數量與去年同期相較顯著降低。不僅此也，全體銀行對民營企業之放款及其他債權之增長率亦迅速降落。蓋自六十年底至六十一年底，其增長率為二七·一%，自六十一年底至六十二年底，其增長率曾增至五〇%，自六十二年底至六十三年底，其

增長率回降至二七·六%，自六十三年底至六十四年底，仍爲二九·八%。但自六十四年底至六十五年底，即銳減爲一七·一%，自六十五年四月底至今年四月底，其年增長率又降至一二·六%。此充份表示民營企業之利用銀行資金以添置新設備原料者，已大幅降低。其後果實甚堪慮。蓋生產性之投資爲經濟成長之主動力，企業家投資行爲衰退，則台灣經濟成長之繼續遲滯落後，必不可免。影響所及，有不限於國民生活之改進者，殆不言而喻。故此乃台灣當前最嚴重之問題。

目前朝野人士對此問題無不異常關心。我財經當局亦曾針對此一問題採取一連串之因應措施。如一再降低利率，免除進口機器設備之關稅，加強獎勵投資措施，豁免證券交易所得之所得稅等等。然此事體大，實宜趁此時機，徹底檢討我國生產投資之環境，究竟有無不適於更進一步之經濟發展之處。然後作一通盤之革新。而應避免手足失措，急遽採取矯枉過正而又非治本之措施。故吾人擬就：一、當前金融政策之得失及金融市場之效率；二、外匯及貿易政策；三、財稅及投資獎勵政策等項分別加以檢討，以作我當局決策之參考。

一、當前金融政策及金融市場之檢討

首先吾人須認清者，厥爲當前投資意願之低落，決非現行穩健之金融政策之結果。時

下論者每有責難我金融當局限制貨幣供應過緊，或維持利率過高者。此種責難實無根據。蓋目前投資意願之低落，其首要原因實爲：(一)美國對中共之姑息勾結態度；(二)我國外銷產品遭遇之限制，及國際保護主義之重抬頭；(三)過去若干工業之過份擴張。此數項均非我穩健貨幣政策之結果。何況目下各銀行猶有過剩準備金七十餘億之多，隨時有擴張信用之餘地。目前銀行對民營企業放款增長率之減退，非緣銀行準備金之不足，亦非利率過高至無人問津，而實係自啓達、大明諸案以來，銀行放款人員過份謹慎，寧可保持爛頭寸，不願冒放倒帳之責罰故也。此一趨勢就銀行體系以外利率之動態觀之，即不難明瞭。假若銀行之過剩準備金及對民營企業放款之不旺，乃由於企業家資金需求之不足，則銀行體系以外之利率自當下降。然目前無論台北、台中或高雄，銀行以外之利率仍高至每月二·五%至三%，並無下降之趨勢。故此時一再迫使銀行降低利率，恐只能惠及已能自銀行貸得款項之企業，而不能使受銀行摒拒之企業分享其益。銀行體系以外利率亦決不會隨之下降。故此時不如研討如何使銀行之過剩資金能廣泛的貸及民營企業，俾可減少其對銀行體系以外高利貸款之依賴也。

此筆者數年來與其他院士力主建立貨幣市場之原因。幸蒙我當局採納，於過去一年內先後設立中興、國際兩票券公司，推廣短期票據之採用。頃已頗著成效。雖該公司猶未能大量直接自民間吸收閒散資金，供企業短期週轉之用，但已能使銀行本身所不敢放出之剩

餘資金，能間接轉供企業運用。蓋有些銀行雖不敢大事擴充其放款，但利用其過剩資金購買流通性甚高，風險極小之票據，則似頗樂爲也。

目前中興票券公司正極力鼓勵因貨物交易而產生之「商業滙票」(Bills of Exchange)之廣泛應用。此種「滙票」只須證實其確係由真實貨物交易所產生，即其承兌人(購貨人)確係購入該批貨物以從事生產或貿易之用，銀行即可予以「貼現」。此種滙票，在英美銀行界均認爲「有自償性之票據」(Self-Liquidating Bills)，各商業銀行均以貼現此種滙票爲其經常授信業務，手續極爲簡便迅速。而我國銀行界徒以非其故習，多不肯去做，必欲將所有融資業務一律以「放款」處之，並需逐筆由經理核准，因之手續綦繁，煞費交涉。其間弊端之發生，殆難避免。據極負責之工商界人士宣稱，「紅包」或「回扣」極爲普遍。甚至有「一明一暗」之說，即利率明的一部分，暗中須多繳一分之謂。此我工商界對我銀行體系之最大怨尤也。倘能使此類由商品交易行爲而產生之「自償性」的票據在任何商業銀行總分支行俱得迅速「貼現」，無須繁複審核工作，則於工商業之資金週轉，必大有裨益也。

然目前銀行界對票據之廣泛使用，似仍堅持反對態度。此種態度，亦不難瞭解。蓋目前各銀行之放款權力，多操之於經理及其極少數之親信人員手中。此種「予奪」之權，乃其「回扣」、「紅包」收入之源泉。倘一旦短期授信業務大部份變爲「自償性」票據之自

動「貼現」，則「紅包」、「回扣」之收入勢將大減，故自然強烈反對。工商界中亦間有反對商業滙票之使用者，蓋依票據法，出票人（售貨商）及承兌人（購貨商）均須具名簽署，且商品交易之性質亦須記載，對慣於隱匿營業數額以逃稅者，頗為不便。但我政府當局倘竟因此類反對，而遽認為票據果真不合我國國情，則大謬矣。

故票據之推廣將有賴政府之推動，否則以我國銀行之保守，倘無外力之督策，恐唯因循苟且故步自封耳。故此時政府最好藉銀行法之修改，訂定商業銀行於現金準備之外，必須持有一定比率之流動資產，即短期國庫券及商業滙票，商業本票之類，不可續如往常以其總資產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一概投於極無流動性之「放款」上；以迫使各銀行多貼現商業票據。於是對工商業向銀行獲得融資之方便，及逃稅風氣之戢斂，兩有裨益也。此項「流通資產之比率」或「第二線之準備率」，最初一年勢須訂得較低；如百分之五。以後逐年提高迄至百分之二十或三十，以免各銀行及工商界倉促間難改其習俗。

此外為驅使我國墨守故習之銀行，逐漸採用新法，似可選若干家對我友好之外國銀行，提高其吸收存款之限額，例如將此限額由目前之實際投資資本之十二・五倍提高至二十五倍。准其擴大在我國內之授信業務（包括貼現、放款、保證、信用證等），作為「示範銀行」。其在業務上所採的新方式有為我工商界所稱便樂用者，即可普遍令各銀行採用，如此則當不至引起不合國情之抗議也。

此外爲增加對工商業中長期資金之供應，實應開放民營信託公司及儲蓄銀行（即只收儲蓄及定期存款之銀行）之設立。我國過去對民營儲蓄機構之設置限制過嚴，至工商業資金不足則每需求助於黑市。不如逕行開放信託儲蓄銀行之設立，對其存款放款利率，都不必加以硬性的限定，只需訂一廣幅度之上下限（如年息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不低於百分之六或七），聽任其在此限內，按市場資金之供需，自動調節其存放款之利率，則資金之供應自然靈活，工商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枯竭，自可大部解除也。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年前已徇經濟學者之普遍鼓吹，取消其管制儲蓄機構存放利率之規定（即其所謂 Regulation Q 者），可見近來經濟學者已公認此種管制實無益而有害也。

總之，利率實爲可貸資金之「價格」。一如任何商品之「價格」，一經政府硬性規定，必將引起供需之失調。此一原理已於米穀之「保價」，得一明證矣。我國多年來未能建立一有效率之資金市場，只緣「利率必須由政府管制」此一陳腐觀念作梗耳。

二、外匯及貿易政策

當前投資意願不足之一原因，厥爲歐美國家對我多種外銷產品之設限，以及韓國及其他迅速開發中國家之激烈競爭。今年第一季，我國出口較去年同期僅僅增加六・八%，而韓國出口則在此同一期增加四二・七%。竟使我國出口總額落於該國之後。此一外銷頹挫

之克服，實我國經濟恢復往年迅速成長之重大關鍵，且與投資意願之低落，實爲一事，能解決其一，則其二亦可迎刃自解。

管見認爲針對外銷遲滯之對策，應具下列三項重點：

(一)鼓勵工商業者出國考察主要外銷市場，以發掘新外銷產品。蓋我國之工資雖已較南韓、菲律賓、印尼等國爲高，但仍較歐美、日本等我國之重要外銷市場之工資甚低，甚至較香港新加坡兩地猶低。倘我國出口廠商，能親去日本歐美市場，細作考察，蒐集樣品携歸國內，必能發現無數新產品可在國內以更低廉成本製造，以推銷歐美日本市場，開闢外銷之新途徑。此時殊不宜一味高唱「必須發展高度資本密集、技術湛深之工業」之口號，並將一切獎勵措施限於此類工業。蓋我國資本及技術均較歐美日本缺乏遠甚，此類工業在我國之生產成本必較歐美日本爲高，決不可能以此類產品推銷歐美日本市場而有利潤可圖，中鋼產品之成本預計，即可作一明鑑。故此時政府殊不宜過份鼓吹資本密集工業，而貽「揠苗助長」之譏也。

(二)舊有受限制之產品，應向質的改善方向發展，蓋限額多係從量，故品質之提高仍可使出口金額大爲增加。

惟此時我國受限制之出口商品配額之分配，必須具有彈性，使有能力提高其品質而繼續推銷於外國者，能有擴充其產品外銷之餘地。故吾人認爲配額之分配只應以一半按最近

數年之外銷金額之實績分配，其餘一半則可公開拍賣，使所有之出口廠商均可標購。蓋輸出單位價格最高之廠商，必有能力出最高之標價購買剩餘之限額，故可優先取得其所需也。其按實績分配之一半，自第二年起應只以所有該業廠家過去一年之出口金額，重行分配，俾無人能長年坐享往日成就之餘蔭也。只能生產低級產品之廠商，應迫使其改向歐美日本以外之低所得市場，如東南亞、南美、非洲等市場進展。

(三)進口審核制度必需配合放寬，俾利出口事業因應國際市場需要，更新其設備，以配合其產品改善之計劃。

目前商品進口，雖云已無管制，但實際上即所謂「非管制進口商品」亦非無條件可以進口，所有進口仍須逐筆申請輸入許可證。而國貿局於核發輸入許可證時，常利用職權加以留難，或以所謂「勸導方式」促令申請人撤回其申請，以達到管制之實。此外又有採購地區之限制，如限在美國或歐美地區採購，或日本或港澳日本以外地區採購等限制。使出口事業難以作迅速而最經濟之適應。又聞紡織業者有願增購新設備以改善其產品以適應國外市場之新需要者，於申請輸入許可時，竟為國貿局官員以「紡織業既有過剩之設備能量，何以尚須採購新設備」為理由，加以批駁。此種干擾實為工業界投資意願低落之一大原因也。

(四)外匯政策，年來外匯存底迅速增加，自去年四月底至今年四月底，一年之內外匯資